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10691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莊明鴻

電話：06-632414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二字第10714548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內政部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，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、第3項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委託以下檢查機構辦理檢查並核發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：
  - (一)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
  - (二)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
  - (三)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
  - (四)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
  - (五)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
  - (六)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  - (七)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
  - (八)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
  - (九)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〈僅昇降設備〉
  - (十)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〈僅機械停車設備〉
- 三、本案委託事項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臺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二字第107145488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委託內政部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，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、第3項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「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」、「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」、「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」、「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」、「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」、「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」、「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」、「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」、「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」〈僅昇降設備〉、「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」〈僅機械停車設備〉等10家檢查機構，辦理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，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。
- 二、委託期限自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上開檢查機構執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費用，由申請人依各檢查機構所訂之收費標準支付；本府不另行支付或收取委託檢查及代核發使用許可證等相關費用。

四、本公告事項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